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议，我们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持续保障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推荐王琦先生、王永良先生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候选人不是公司现任监事。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王琦先生、王永良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2、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吴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及提名程序，认为：陶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交所有关“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条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陶健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 独立董事：

（韩方明）      （曾恒一）      （李俊平）      （吴志坚）      （朱震宇）

2016 年 7 月 26 日